广发弘利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6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广发弘利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63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12 月 24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6,506,177.62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通过对宏观经济、市场利率、债券供求、情景分析等因素的前瞻性分析和定量指标跟踪，捕捉不同经济周期及周期更迭中的投资机会，确定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及货币市场工具等大类资产的配置比

	例。 具体包括：1、资产配置策略；2、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3、信用债（含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4、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5、回购策略；6、国债期货投资策略；7、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8、可转换债券（含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弘利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 A	广发弘利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6316	026317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15,271,897.70 份	81,234,279.92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6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9 月 30 日)	
	广发弘利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 A	广发弘利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 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567,119.06	306,758.09

2.本期利润	716,808.20	400,763.10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51	0.0054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8,851,276.13	83,596,275.01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11	1.0291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广发弘利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6%	0.02%	0.46%	0.03%	0.10%	-0.01%
过去六个月	1.93%	0.03%	1.01%	0.03%	0.92%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11%	0.04%	1.20%	0.03%	1.91%	0.01%

2、广发弘利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49%	0.02%	0.46%	0.03%	0.03%	-0.01%
过去六个月	1.80%	0.03%	1.01%	0.03%	0.79%	0.00%
自基金合	2.91%	0.04%	1.20%	0.03%	1.71%	0.01%

同生效起至今						

注：自 2026 年 9 月 21 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5%”变更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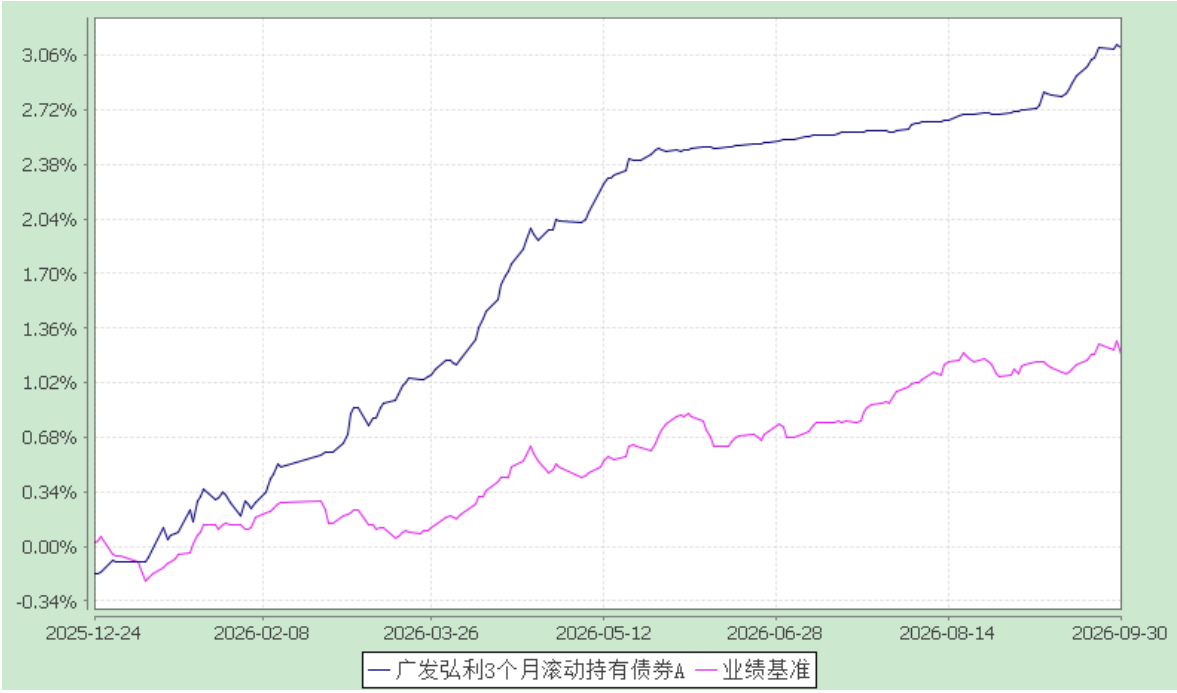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广发弘利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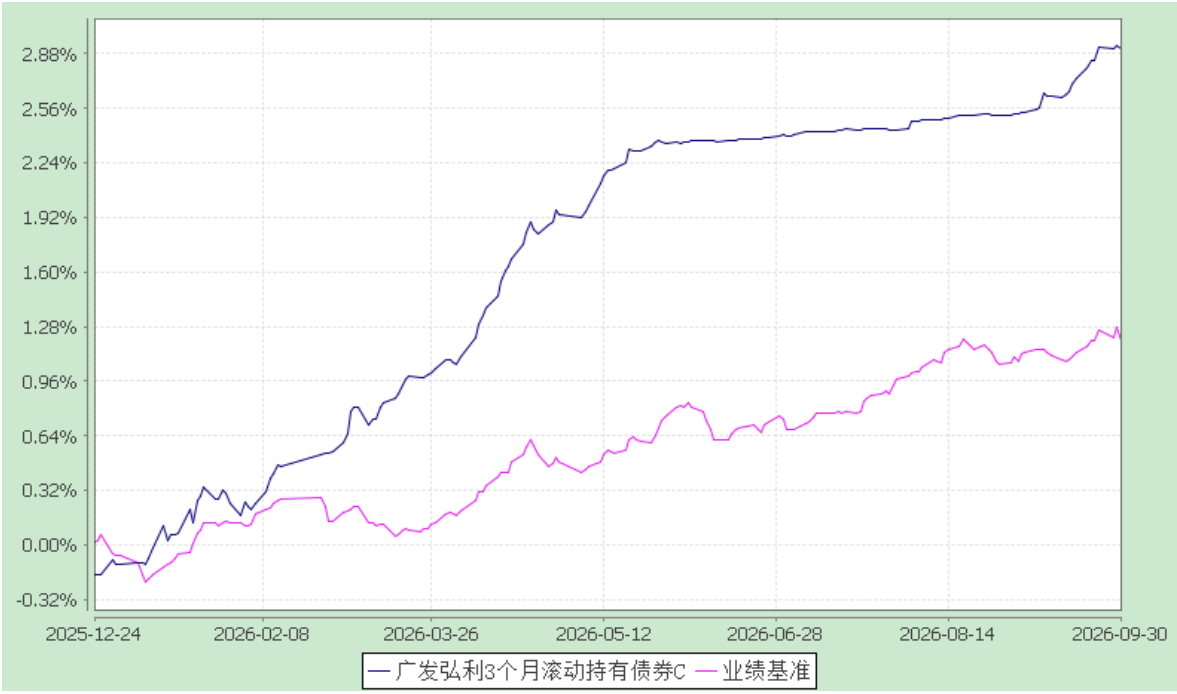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5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1、广发弘利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 A：



2、广发弘利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 C：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24 日，至报告期末未满一年。

（2）本基金建仓期为基金合同生效后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有关规定。

（3）自 2026 年 9 月 21 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5%”变更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高翔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汇荣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	2025-12-24	-	20.4 年	高翔先生，中国籍，经济学硕士，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从业证书。曾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资金营运部资产管理处副处长、金融同业部理财投资处副处长、资产管理部固定收益处副

	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汇优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汇元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景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汇立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处长，曾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投资部副总经理、广发汇承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10 月 1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6 日)、广发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9 年 4 月 10 日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广发景兴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9 年 3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6 日)、广发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9 年 6 月 4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9 日)、广发集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 月 12 日)、广发汇优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9 年 12 月 5 日至 2022 年 8 月 9 日)、广发景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0 年 5 月 28 日至 2024 年 7 月 1 日)、广发汇元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4 月 13 日至 2024 年 9 月 19 日)、广发汇阳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2 年 8 月 23 日至 2025 年 3 月 25 日)、广发景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2 年 7 月 11 日至 2025 年 8 月 6 日)、广发深证基准做市信用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5 年 1 月 22 日至 2026 年 8 月 11 日)、广发民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0 年 1 月 20 日至 2026 年 9 月 10 日)、广发汇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

					理(自 2020 年 2 月 7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广发民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0 年 8 月 7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古渥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汇瑞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安泽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集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汇元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汇立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理财年年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中债 0-2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汇佳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民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景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中债 7-10 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	2026-01-28	-	10.3 年	古渥先生，中国籍，金融学硕士，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从业证书。曾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管理部债券交易员，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集中交易室交易主管，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交易部债券交易员、固定收益交易部总经理助理兼任利率交易组组长、特定策略投资部策略研究员、广发中债 0-2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自 2024 年 9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广发中债 7-10 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自 2024 年 9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4 日)。

	发景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聚财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景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转型生效日，“离任日期”为公司公告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公司公告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中国证监会及行业协会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环节的内部控制，通过持续完善工作制度、流程和提高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公司还通过事后分析、监察稽核和信息披露等手段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在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方面，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投资备选库制度及投资授权制度，投资组合的投资标的必须来源于公司备选库，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过程中，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平等对待”的原则，公平分配投资指令。公司对投资交易实施全程动态监控，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对投资交易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及预警，实现投资风险的事中风险控制；通过对投资、研究及交易等全流程的独立监察稽核，实现投资风险的事后控制。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不同的投资组合受到了公平

对待，未发生任何不公平的交易事项。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交易共有 29 次，其中 27 次为指数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其余 2 次为不同投资经理管理的组合间因投资策略不同而发生的反向交易，有关投资经理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6 年三季度，债市整体表现良好，长债收益率下行，短端表现弱于长端，收益率曲线平坦化。具体来看，7 月中上旬，对长债供给冲击的担忧一度压制债市，权益市场的风险偏好有一定波动，债市表现整体平稳。7 月下旬起，货币宽松预期升温，债市情绪明显好转，银行、保险、基金、理财等机构的配置需求旺盛，中长端、超长端品种收益率下行。三季度资金面整体平稳，资金价格稳定，短端品种票息与资金价格之间的利差较窄，短端品种的机构配置力度较二季度有一定减弱，表现相对较弱。整体来看，三季度债市情绪良好，机构继续沿着收益率曲线寻找配置、交易的机会，债券收益率多数下行，收益率曲线走平，信用利差收窄。

报告期内，组合持续跟踪市场动向，对持仓品种结构、组合杠杆及久期分布进行动态调整。

展望四季度，预计债市的主线在于资金面、基本面以及机构行为等。当前债券收益率的静态水平较年初明显下行，交易赔率下降。四季度政府债供给预计仍将处在较高水平，债券供给高峰期预计会对债市形成一定扰动。宽松的货币基调以及机构旺盛的配置需求下，债市出现大幅调整的风险不大。预计四季度债市整体震荡，市场波动将会加大。未来，组合将紧密跟踪资金面、基本面、政策面、债券供给与节奏、风险偏好、机构行为等多重因素，严控信用风险，动态优化持仓，积极配置静态良好的高等级信用债，灵活参与长债与可转债的波段机会。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56%，C 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

率为 0.4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46%。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12,491,281.27	98.05
	其中：债券	212,255,774.87	97.94
	资产支持证券	235,506.40	0.11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141,641.68	1.91
8	其他资产	86,511.77	0.04
9	合计	216,719,434.72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投资的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0,259,573.77	5.07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90,973,075.62	44.9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60,335,186.30	29.80
4	企业债券	30,577,249.86	15.10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70,374,635.62	34.76
6	中期票据	10,071,240.00	4.97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12,255,774.87	104.84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60201.IB	26 国开 01	300,000	30,288,353.42	14.96
2	260308.IB	26 进出 08	300,000	30,046,832.88	14.84
3	232580046.IB	25 农行二级资本债 04A(BC)	100,000	10,340,747.95	5.11
4	2600001.IB	26 超长特别国债 01	100,000	10,259,573.77	5.07
5	240306.SH	23 海通 16	100,000	10,222,084.93	5.05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61864.SH	熠安 4A3	10,000	122,108.61	0.06
2	261776.SH	熠安 3A3	10,000	113,397.79	0.06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2）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指期货交易。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2）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国债期货交易。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进出口银行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的处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行的处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的处罚。

本基金对上述主体发行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

5.11.2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备选股票库的情况。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5,502.8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81,008.88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86,511.77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广发弘利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A	广发弘利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46,873,865.35	63,073,959.64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47,376,601.93	47,678,561.83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78,978,569.58	29,518,241.55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5,271,897.70	81,234,279.92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运用固有资金（认）申购、赎回或买卖本基金的情况。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披露的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自 2026 年 9 月 21 日起调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详情可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ffunds.com.cn）刊登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国证监会准予广发资管弘利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为广发弘利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文件

二、《广发弘利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三、《广发弘利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四、《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五、法律意见书

9.2 存放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 168 号星河湾中心 28-38 层；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31-33 楼

9.3 查阅方式

1.书面查阅：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2.网站查阅：基金管理人网址 www.gffunds.com.cn。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